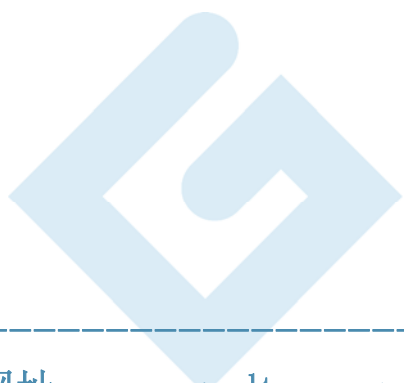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二期

总第 63 期

(2010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	1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1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715B版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世博会台湾馆和台北城市最佳实验区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 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	31

税收政策解读..... 32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32
-------------------	----

热点关注..... 37

【财政部：科技重大专项进口免征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37
【财政部下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37
【北京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37
【海关总署出台新规将影响海外代购业务】.....	37
【今年前七个月税收收入 45534.22 亿元 增长 28.4%】.....	38
【运营方用信托资金融资建设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	38
【国税总局从六个方面做好下半年税务稽查】.....	38
【信托融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	38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死刑拟取消】.....	39
【三部委联合研究扶持政策 小企业或迎大幅减税】.....	39

2010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为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还将制定《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并统一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评测合格的企业及软件产品，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由纳税人选择使用。《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及评测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纳税（费）申报软件开发与服务，加强对软件开发与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开发服务商）的监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和安全，特制定《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

第二条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分为低保型纳税申报软件、商品化纳税申报软件和纳税人自行开发纳税申报软件。

低保型纳税申报软件，是指税务机关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基本要求的纳税申报软件。

商品化纳税申报软件，是指市场上开发服务商根据相关规定开发的，纳税人自愿选用并享有配套服务的纳税申报软件。

纳税人自行开发纳税申报软件，是指纳税人自行研发符合相关规定的纳税申报软件。

第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和修订统一的网上纳税申报业务标准（以下简称业务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业务标准之外税（费）申报，由省税务机关依据业务标准增补相应的内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四条 低保型纳税申报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和维护，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商品化纳税申报软件和纳税人自行开发纳税申报软件，由开发服务商和自行开发纳税人自行组织开发和维护。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对开发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约束和监督。

第二章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评测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开发服务商进行评测及监管。开发服务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较强的综合实力：专职软件开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
- （二）软件开发管理能力：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达到 3 级以上。
- （三）软件支持服务能力：拥有集软件升级维护保障、远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本地化上门服务于一体的完善的支持服务体系。
- （四）有参与税务信息化或国家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经验。

第七条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具体评测由国家税务总局自行组织或委托、联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发布评测公告，开发服务商根据公告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评测申请。

第九条 评测合格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开发服务商目录由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各地税务机关必须在目录中选择使用，选定后由省税务机关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未通过评测的软件各级税务机关不得选用。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对在用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进行抽检。

第三章 服务与权益保障

第十一条 纳税人选用商品化纳税申报软件，应当与开发服务商签订合同。开发服务商应当免费提供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并提供按年和按次两种收费服务项目，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不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开发服务商应当公告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开发服务商收费标准，应当随着

推广规模的逐步扩大而逐年降低。

第十三条 开发服务商应当提供优质服务，其配套服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咨询、软件升级维护、现场技术支持等。

第四章 数据传输质量与保密

第十四条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应当采用必要的安全认证措施，解决网上纳税申报的身份识别问题，各地税务机关不得强制纳税人有偿使用。

第十五条 开发服务商应保障其软件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传输纳税申报电子数据。

第十六条 开发服务商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保证纳税人电子申报数据安全，不得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电子数据有任何泄密行为。

第五章 日常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低保型纳税申报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督促选定的开发服务商进行软件升级，并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商品化纳税申报软件由开发服务商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业务标准及时升级，并提供给纳税人使用。

第十九条 自行开发的纳税申报软件的纳税人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业务标准及时升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凡开发服务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管辖权限由相应的省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由开发服务商按照合同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业务标准和补充说明，及时进行申报软件修改升级，给纳税人造成损失或经抽检不合格的；

（二）未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and 收取服务费用的；

（三）纳税人投诉反映强烈，经核查属实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纳税人满意度达不到各地税务机关制定的具体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凡开发服务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管辖权限由相应的省税务机关责令其退出网上纳税申报技术服务市场，并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和向社会公布。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由开发服务商按照合同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一）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经评测不合格，一个月内修改后再次评测仍不合格的；

（二）将纳税人纳税申报电子数据向第三方泄露经核查属实的；

（三）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范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中有关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要求，扶持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研究开发，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特制定《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见附件，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向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见《暂行规定》，逾期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可凭牵头组织单位出具的已受理申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

三、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应按《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受理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并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各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进口物资前按照有关规定，持有关材料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附件：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中有关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要求，扶持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研究开发，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科技重大专项是指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第四条 申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独立的法人资格；
- 2、经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直接用于项目(课题)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 2、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且价值较高；
- 3、申请免税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优于当前实施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设备。

第六条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和进口税收政策的使用效益，对于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在申报设备预算时，应当主动说明是否申请进口免税和涉及的进口税款。

第七条 各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牵头组织单位)是落实进口税收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受理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出具《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进口物资确认函》)、报送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等事宜。

有两个及以上牵头组织单位的科技重大专项，由第一牵头组织单位会同其他牵头组织单位共同组织落实上述事宜。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为企业的，由该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负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出具《进口物资确认函》。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物资需求，结合国内外生产情况和供需状况，研究制定各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组织落实政策年度执行方案，定期评估政策的执行效果，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政策。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和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年7月15日前向牵头组织单位提交下一年度进口免税申请文件(要求见附件2)，项目承担单位在领取《进口物资确认函》之前，可凭牵头组织单位出具的已受理申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上年度已享受免税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尚未领取当年度《进口物资确认函》之前，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办理有关进口物资先予放行手续。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进口物资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的有关规定，持《进口物资确认函》等有关材料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对项目承担单位在《进口物资确认函》确定的免税额度内进口物资的免税申请，海关按照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进行审核，并确定相关物资是否符合免税条件。

第十一条 为及时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应在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的政策执行情况如实上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说明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物资总体情况，同时抄送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牵头组织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该科技重大专项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

优惠政策 1 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停止该单位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1 年。

第十二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切实做好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的管理工作，保证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如实申报材料、办理相关进口物资的免税申请和进口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物资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外，对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2 年。

第十三条 经海关核准，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免税进口的设备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活动和技术开发，但未经海关许可，免税进口的设备不得移出原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对于仍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设备和剩余的少量原材料、零部件，项目承担单位可及时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提前解除监管的手续，并免于补缴税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
2.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免税申请文件有关要求

附件下载：

抄送：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现将《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发布时企业已经完成重组业务的，如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特殊税务处理，企业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应补备相关资料；需要税务机关确认的，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充确认。2008、2009年度企业重组业务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按本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及定义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企业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业务，是指《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各类重组。

第三条 企业发生各类重组业务，其当事各方，按重组类型，分别指以下企业：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及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转让方、受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各方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各方股东。

第四条 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五条 《通知》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第六条 《通知》第二条所称控股企业，是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第七条 《通知》中规定的企业重组，其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 （二）股权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
- （三）资产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日为重组日。
- （四）企业合并，以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 （五）企业分立，以分立企业取得被分立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第八条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可以按各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参照各当事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判定有差异时，各当事方应协商一致，确定同一个纳税年度作为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机构，是指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资产评估机构。

第二章 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管理

第十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法人转变为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进行清算。

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备以下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一）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二）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应准备以下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 （一）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二）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并，应按照财税[2009]6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

被合并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分立，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照财税[2009]6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

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十五条 企业合并或分立，合并各方企业或分立企业涉及享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过渡政策尚未期满的，仅就存续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按照《通知》第九条的规定执行；注销的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不再由存续企业承继；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不得再承继或重新享受上述优惠。合并或分立各方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和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企业有关生产经营项目的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

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

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第十七条 企业重组主导方，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 债务重组为债务人；
- (二) 股权收购为股权转让方；
- (三) 资产收购为资产转让方；
- (四) 吸收合并为合并后拟存续的企业，新设合并为合并前资产较大的企业；
- (五) 分立为被分立的企业或存续企业。

第十八条 企业发生重组业务，按照《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要求，企业在备案或提交确认申请时，应从以下方面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 重组活动的交易方式。即重组活动采取的具体形式、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在交易之前和之后的运作方式和有关的商业常规；
- (二) 该项交易的形式及实质。即形式上交易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和责任，也是该项交易的法律后果。另外，交易实际上或商业上产生的最终结果；
- (三) 重组活动给交易各方税务状况带来的可能变化；

(四) 重组各方从交易中获得的财务状况变化;

(五) 重组活动是否给交易各方带来了在市场原则下不会产生的异常经济利益或潜在义务;

(六) 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第十九条 《通知》第五条第(三)和第(五)项所称“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是指自重组日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

第二十条 《通知》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原主要股东，是指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 20%以上股权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通知》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根据不同情形，应准备以下资料：

(一) 发生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的，债务重组所得要求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如果采取申请确认的，应为企业的申请，下同)，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

3. 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二) 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债权人对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债转股合同或协议；

3. 企业所转换的股权公允价格证明；

4. 工商部门及有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股权收购业务，应准备以下资料：

- （一）当事方的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 （二）双方或多方所签订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三）由评估机构出具的所转让及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
- （四）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和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五）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产收购业务，应准备以下资料：

- （一）当事方的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 （二）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三）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收购所体现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的有效凭证；
- （五）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资产收购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六）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证明。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合并，应准备以下资料：

- （一）当事方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 （二）企业合并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企业合并各方当事人的股权关系说明；
- （四）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及其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五）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合并前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六）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六条 《通知》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分立,应准备以下资料:

- (一) 当事方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 (二) 企业分立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四)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分立后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等;

(五) 工商部门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分立业务账务处理复印件;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第二十八条 根据《通知》第六条第(四)项第 2 目规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以及根据《通知》第六条第(五)项第 2 目规定,企业分立,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这些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其中,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适用《通知》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第三十条 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

况发生变化的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

前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 60 日内，应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调整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原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逾期不调整申报的，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当事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企业申报或确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进行跟踪监管，了解重组企业的动态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其他当事方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联系，并按照规定给予调整。

第三十二条 根据《通知》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第一步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可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可以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有关资料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暂认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第二年进行下一步交易后，应按本办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确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上述跨年度分步交易，若当事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不能预计整个交易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调整上一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涉及多缴税款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应退税，或抵缴当年应纳税款。

第三十四条 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应该取得并保管与该重组有关的凭证、资料，保管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跨境重组税收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通知》第七条规定的重组，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发生《通知》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重组，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要求，准备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发生《通知》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等；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税函[2010]3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预算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根据国税系统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税系统部门预算公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国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要求，掌握文件的实质和精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规范预算公开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各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财务部门认真做好数据的核实和提供工作，由政务公开职能部门统一对外公开。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妥善处理预算信息公开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明确要求，抓好落实。国税系统作为垂直管理的中央预算单位，其部门预算、决算，由税务总局按照财政部确定的格式和表样进行公开。各级国税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扎实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受理公开事项，认真研究公开内容，妥善处理公开有

关问题。

四、夯实基础，完善制度。要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健全预算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公开手段和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强化预算信息公开责任制度，建立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财务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
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发〔2010〕21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证监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黄金市场在促进黄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两种属性，大力发展黄金市场，有利于发挥黄金不同于其他金融资产的独特作用，形成与其他金融市场互补协调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深化金融市场功能，提高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应对危机的能力，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

黄金产业的发展，既有利于提高我国黄金产业竞争力，也有利于带动其他矿产资源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黄金产业稳步发展，形成了黄金勘探、开采、选冶、交易、投资、加工和零售完整的产业链条，黄金生产能力、加工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功能完善的黄金市场能够满足产业的融资需求和规避风险的需要，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向企业提供市场信

息，有利于企业制定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我国居民有消费和投资黄金的文化传统，随着国民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黄金首饰、金币和投资性黄金的需求稳步增长。品种丰富的黄金市场，有利于拓宽投资渠道，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帮助投资者合理配置资产，提高投资收益，保障资产安全。

二、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

统购统配政策取消后，我国黄金市场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形成了与黄金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未来黄金市场的发展，要服务于我国黄金产业发展大局，立足于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竞争力，着力发挥黄金市场在完善金融市场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协调机制。要切实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产品，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黄金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尽快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改善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各项制度，保障市场规范运行。要围绕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丰富交易品种。按法规规章和市场需要调整会员结构，扩大参与主体范围。要认真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对会员的相关服务工作。要加强和改善交易、黄金和资金清算、合格金锭认证、黄金仓储及运输服务。要深入研究国内国际黄金产业和黄金市场的发展变化规律，切实发挥上海黄金交易所促进产业发展，完善黄金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管理风险的功能，不断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稳步推进我国黄金风险管理市场健康发展。要围绕着市场功能发挥，不断完善黄金期货合约与业务规则，做深做细黄金期货，提升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要不断提高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优化黄金市场投资者结构。支持黄金企业积极参与和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黄金期货管理风险。

商业银行要围绕黄金开采、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整个产业链条，切实创新金融产品，着力改善金融服务，努力提高服务成效，向黄金产业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结合产业和市场发展需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展实物金销售、黄金租赁、黄金远期和黄金期权等业务，丰富市场品种，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和规避风险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开展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品交易。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黄金市场，扩大黄金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三、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黄金市场系统建设。上海黄金交易所要进一步加强交易系统建设，加大创新力度，完善黄金市场体系。丰富市场交易模式，引入做市商制度，提高黄金市场流动性。要加快灾备系统建设，完善备份系统。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系统，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健全完善黄金市场标准认定体系。结合我国黄金产业和市场发展实际，借鉴国际主要黄金市场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黄金市场合格金锭申请、认定、鉴定和检查制度，提高我国黄金市场认定体系的影响力，推动建立我国黄金市场标准认证体系。综合考虑国家资源战略，结合黄金产业特点，合理确定合格金锭金条入库企业。

完善黄金市场仓储运输体系。综合考虑我国黄金生产和消费实际及黄金市场发展等因素，合理布局黄金交割库。统筹考虑商业银行和会员的经营成本，合理设定出入库费用和仓储费用。完善黄金运输服务体系，向市场提供快速低成本的运输服务。

完善黄金市场清算服务体系。根据黄金市场发展需要，切实加强黄金账户服务体系建设，向市场提供更便捷的黄金账户和黄金实物清算服务，进一步完善黄金实物清算服务体系。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推动多种黄金账户服务。完善黄金市场资金清算服务。

四、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

加快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出台《黄金市场管理条例》。制定出台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加强对金融机构黄金业务的管理，引导并推动金融机构黄金业务稳步规范发展。

落实黄金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对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的税收政策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研究推动完善投资性黄金和商业银行黄金业务税收政策。

研究扩大黄金市场实物供给渠道。结合我国黄金市场发展实际，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扩大有进出口黄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数量，推动市场创新，提高市场流动性。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黄金租借市场。

切实做好黄金市场融资服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切实做好支持大型黄金集团“走出去”的相关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具备条件的企业发放并购贷款，促进产业整合，实现集约化经营。结合黄金加工企业和零售企业的产业特点、生产加工周期，形成从流动资金贷款到货物销售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存货抵押等方式，创新信贷产品，改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黄金质押融

资服务。对黄金加工企业和零售企业遇到的信贷问题，银行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完善外汇政策。进一步完善当前黄金市场外汇管理政策。为鼓励引导商业银行开展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品交易，结合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系统建设，允许开展黄金衍生品人民币报价的商业银行，在没有真实贸易背景下，在境外对冲境内黄金交易头寸，并研究将开展黄金衍生品人民币报价交易所涉汇率敞口头寸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进行境内平补的可行性。

推动黄金市场对外开放。稳步增加上海黄金交易所外资类会员数量。研究推动允许境外合格金锭提供商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供合格金锭。研究推动境外机构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

五、切实防范黄金市场风险

加大黄金市场监管力度。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黄金市场相关职责，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形成合力，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利益，促进市场规范协调发展。

商业银行要加大风险控制力度。要制订相关业务规划，保证合规开展业务。要加强相关系统建设，切实保障交易安全。要根据各种业务特点和风险特点，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

中介机构要加强自律性管理。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要结合产品上线和系统建设等情况，完善交易、交割、清算和黄金账户服务等制度，保证各项服务的安全性。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市场风险。

六、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培育成熟的黄金市场投资群体。加大对黄金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切实加强黄金市场的风险教育，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风险意识。市场主体要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规范黄金市场参与者行为，严禁参与地下炒金活动。对参与地下炒金活动的市场主体，相关部门应予以严惩，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征信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证 监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署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统筹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又好又快重建家园，保证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自2010年4月14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10年4月14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2010年4月14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牧）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

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17 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地区”是指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称多、治多、杂多、囊谦、曲麻莱县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等 7 个县的 27 个乡镇。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玉树地震受灾地区范围

受损程度	省	县	乡 镇
极重灾区	青海	玉树县	结古镇
重灾区		玉树县	隆宝镇、仲达乡、安冲乡、巴塘乡
一般灾区		玉树县	上拉秀乡、下拉秀镇、小苏莽乡
		称多县	称文镇、拉布乡、歇武镇、尕朵乡、 珍秦镇
		治多县	加吉博洛镇、立新乡
		杂多县	萨呼腾镇、昂赛乡
		囊谦县	毛庄乡
		曲麻莱县	巴干乡

	四川	石渠县	奔达乡、德荣马乡、俄多马乡、洛须镇、蒙宜乡、尼呷镇、真达乡、正科乡
合 计		7 个县	27 个乡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64 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促进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在 2010 年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二〇一〇 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享受免税的服务外包业务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

	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 & 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715B 版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0）3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税[2010]57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00715B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货物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8 号

现就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是指项目运营方与经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合作进行项目建设开发，信托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并设立信托计划，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归项目运营方所有。该经营模式下项目运营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允许其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其抵扣，已抵扣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9 号）规定，自 2009 年度开始，一些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现就取消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对汇总在企业集团总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截至 2008 年底，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亏损，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 5 年结转期限内的，可分配给其合并成员企业（包括企业集团总部）在剩余结转期限内，结转弥补。

二、企业集团应根据各成员企业截至 2008 年底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盈亏情况，凡单独计算是亏损的各成员企业，参与分配第一条所指的可继续弥补的亏损；盈利企业不参与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成员企业分配的亏损额=（某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各成员企业单

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之和) × 集团公司合并计算累计可继续弥补的亏损额

三、企业集团在按照第二条所规定的方法分配亏损时, 应根据集团每年汇总计算中这些亏损发生的实际所属年度, 确定各成员企业所分配的亏损额中具体所属年度及剩余结转期限。

四、企业集团按照上述方法分配各成员企业亏损额后, 应填写《企业集团公司累计亏损分配表》(见附件) 并下发给各成员企业, 同时抄送企业集团主管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企业集团公司累计亏损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世博会台湾馆和台北城市最佳实验区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
策的通知

财税[2010]73 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 对参加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台湾馆以及台北市无线宽带无限的便利城市案例馆、台北市迈向资源循环永续社会的城市典范馆等两个城市最佳实验区项目在中国境内购买用于建设、安装和拆除展馆以及维持展馆运营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官方参展者在中国境内采购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货物的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84 号) 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生产同类产品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调整如下：

一、2010年1月1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止，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国产燃料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进口燃料油返还消费税。燃料油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不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的化工企业购进免税燃料油对外销售且未用作生产乙烯、芳烃化工产品原料的，应补征消费税。

对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文到之日前购买的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所含的消费税予以退还。

二、乙烯等化工产品具体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其衍生品等化工产品；芳烃等化工产品具体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及混合芳烃等化工产品。

三、用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50%以上（含50%）的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燃料油消费税的免、返税管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9]347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 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9号

为统一政策，公平税负，现将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干姜、姜黄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

干姜是将生姜经清洗、刨皮、切片、烘烤、晾晒、熏硫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姜黄包括生姜黄，以及将生姜黄经去泥、清洗、蒸煮、晾晒、烤干、打磨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

财税[201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三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姚敢 陈萍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该办法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而成，对规范和加强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重组各方的税务处理选择应一致

重组各方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以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同的处理方式对各方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影响不同。因此，要求各方取得一致意见，选择相同的所得税处理方式，再按规定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或进行税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实质经营性资产不是净资产

按照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规定，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其中的“实质经营性资产”各方存在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是企业的净资产，有的认为是不包含负债的企业全部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此明确规定，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股权支付应为直接持股企业的股权

企业重组业务中，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取决于诸多条件，其中之一是股权支付达到

一定的比例。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形式。所称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形式。而股份支付必须是本企业或“控股企业”的股权和股份，非本企业和“控股企业”的股权和股份则不符合规定的股权支付。但是，对“控股企业”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母公司为控股企业，有的认为子公司为控股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通知》第二条所称控股企业，是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按上述规定分析，不论是以母公司股权还是子公司股权支付，或是其他股权支付，只要是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企业股权，无论比例，均认可为符合条件的“股权支付”。

明确重组日和重组完成年度

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了重组业务发生后的12个月的税收处理等时间计算问题，以及重组年度前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问题，但是对重组日和重组年度却没有明确规定，这给时间的计算带来不确定性。为此《管理办法》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明确，第七条规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1. 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2. 股权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3. 资产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日为重组日。4. 企业合并，以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5. 企业分立，以分立企业取得被分立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第八条规定，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可以按各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参照各当事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判定有差异时，各当事方应协商一致，确定同一个纳税年度作为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一般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需要清算

企业重组业务，主要是指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各类重组。企业重组业务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或虽然符合但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有以下3种情况的企业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进行清算：一是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人企业。二是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企业。三是企业分立中，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

在的被分立企业。而其他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的重组各方企业不涉及清算，只需要按照规定准备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同时规定，对于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重组各方，存续企业可以按规定继续享受原税收政策，而注销企业和新设企业不再享受或承继原税收优惠政策。

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备案或由主导方申报确认

按照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企业重组业务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如果重组各方企业对此项重要业务的税务处理没有把握或者分步实施，需要税务机关及时确认的，也可以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报确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

《管理办法》对重组中的一些规定进行了解。如财税【2009】59号文第五条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列规定的：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应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合并亏损企业的弥补亏损额扩大

在企业合并重组中，如果被合并企业亏损，则可以有条件的限额弥补。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止合并业务发生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通知》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只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重组后的企业可承继相关所得税事项

在重组业务符合特殊性的税务处理中，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四项规定，被

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企业分立，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财税【2009】59号文件，对“相关所得税事项所指并不明确。

鉴于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这些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其中，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企业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在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年限计算应纳税额。合并前各企业分立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分步实施重组的可以先预计处理

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12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如企业股权收购中，2009年10月转让企业全部股权50%，2010年5月转让30%，时间相隔不足12个月合计转让80%股权，可以认为符合股权收购特殊性重组条件之一的“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可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可以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在交易完成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有关资料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暂认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第二年在进行交易后，应按本办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确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上述跨年度分步交易，若当事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不能预计整个交易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应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调整上已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涉及多缴税款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应退税，或抵缴当年应纳税款。

12个月内改变重组条件需调整处理

对于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如果在规定时间内（12 个月内）重组中主要条件发生变化，如股东发生变化或实质性经营活动改变等导致不再符合原先确定条件的，需要调整原来的税收处理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股权结构或资产等情况变化，导致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1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前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 60 日内，应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规定调整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逾期不调整申报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跨境重组要准备和报送相关资料

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地通知的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1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装入预提所得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得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股权。非居民企业向与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3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4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发生的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组，使用特殊税务处理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要求，准备资料。对发生第三项规定重组的，《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的六种资料。

热点关注

【财政部：科技重大专项进口免征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税总局等部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决定自2010年7月15日起，对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下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财政部2日宣布，财政部已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

【北京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近日，北京市地税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第2号公告，下称公告），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公告指出，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具有土地闲置费性质的支出，均不得扣除。纳税人转让旧房按照发票所载金额计算扣除项目时分次取得购房发票的，可按取得首张发票所载时间作为购买年度。

【海关总署出台新规将影响海外代购业务】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称9月1日开始，海关将对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应征税额进行调整，个人邮寄物品进口应征税额起点从500元调到50元。对于此次调整，不少人认为将严重打击海外代购业务。对此，海关总署称，海外代购本来就应作为“货物”纳税，作为“物品”涉嫌逃税。

【今年前七个月税收收入 45534.22 亿元 增长 28.4%】

11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了今年前七个月的财政收入情况，其中，7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7783.18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1087.27 亿元，增长 16.2%。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4200.03 亿元，增长 11.9%；地方本级收入 3583.15 亿元，增长 21.7%。

【运营方用信托资金融资建设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8 号公告），就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作出明确，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税总局从六个方面做好下半年税务稽查】

8 月 13 日，全国部分地区税务稽查工作座谈会在郑州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国稽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对做好下半年税务稽查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进一步深化稽查执法力度，继续做好重大案件查处、税收专项检查、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稽查系统管理，加大综合考核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分析，提高信息管税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五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稽查人员的素质；六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稽查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

【信托融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8 号公告），就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作出明确，并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死刑拟取消】

8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此次刑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是适当减少死刑罪名，草案拟取消近年来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的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在13个拟取消的死刑中，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三部委联合研究扶持政策 小企业或迎大幅减税】

近日，记者从中小企业协会相关人士处获悉，近期国税总局曾邀请中小企业协会人士商讨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其间国税总局人士曾表示，中小企业协会税收负担过重，将研究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扶持政策，针对小企业大幅减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